



## 大会

Distr. :General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97年)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专题摘要  
秘书处编写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 1-4   | 3  |
| 专题摘要 .....                       | 5-175 | 3  |
| A.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 5-60  | 3  |
| 1. 概论.....                       | 5-7   | 3  |
| 2. 对具体条款的评论.....                 | 8-56  | 3  |
| 3. 文书的最终形式.....                  | 57-59 | 7  |
| 4. 法人的国籍.....                    | 60    | 7  |
| B. 对条约的保留.....                   | 61-93 | 7  |
| 1. 概论.....                       | 61-63 | 7  |
| 2. 关于对示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保留的初步结论..... | 64-89 | 7  |
| (a) 维也纳制度对人权条约的适用性.....          | 64-70 | 7  |
| (b) 监督机构在保留方面的作用.....            | 71-83 | 8  |
| (c) 监督机构在不接受保留方面的调查结果.....       | 84-88 | 9  |
| (d) “例外”条款.....                  | 89    | 9  |

|                                  |         |    |
|----------------------------------|---------|----|
| 3. 对研究的未来安排.....                 | 90-93   | 9  |
| C. 国家责任.....                     | 94-109  | 10 |
| 1. 概论.....                       | 94-95   | 10 |
| 2. 国家罪行.....                     | 96-99   | 10 |
| 3. 第一部分.....                     | 100-104 | 11 |
| 4. 第二部分.....                     | 105-108 | 11 |
| 5. 第三部分.....                     | 109     | 12 |
| D.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 110-124 | 12 |
| 1. 概论.....                       | 110     | 12 |
| 2. 委员会有关预防和赔偿责任的决定.....          | 111-115 | 12 |
| 3. 预防.....                       | 116-117 | 13 |
| 4. 关于特定条款的评论.....                | 118-124 | 13 |
| E. 外交保护.....                     | 125-136 | 14 |
| 1. 概论.....                       | 125     | 14 |
| 2. 本专题的范围.....                   | 126-127 | 14 |
| 3. 本专题的内容.....                   | 128-135 | 15 |
| 4. 文书的形式.....                    | 136     | 16 |
| F.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137-153 | 16 |
| 1. 概论.....                       | 137-138 | 16 |
| 2. 本专题的范围.....                   | 139-146 | 16 |
| 3. 本专题的内容.....                   | 147-151 | 17 |
| 4. 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的成果.....              | 152-153 | 17 |
| G. 一般结论和建议.....                  | 154-175 | 17 |
| 1. 概论.....                       | 154-155 | 17 |
| 2. 委员会在五年期剩余时间内的工作方案.....        | 156-160 | 17 |
| 3. 工作方法.....                     | 161-174 | 18 |
| 4. 分期届会.....                     | 175     | 19 |

## 导 言

1.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1997年9月19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的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1997年10月27、30和31日以及11月3日至7日和19日举行的第16至25次和3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阿兰·佩莱先生在10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一至三章和第十章的一部分;在10月30日第18次会议上介绍第四章;在11月3日第20次会议上介绍第五章;在11月5日第22次会议上介绍第六至十章。第六委员会在1997年11月19日第32次会议上通过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52/L.15。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72次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52/156号决议。

3. 大会第52/156号决议第17段请秘书长编写和散发一份关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委员会报告举行的辩论的专题摘要。秘书处按照该请求编写了本文件,内载辩论的专题摘要。

4. 本文件共分七节:A. 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B. 对条约的保留;C. 国家责任;D.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E. 外交保护;F.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 G. 一般性结论和建议。

## 专题摘要

### A.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 1. 概论

5. 各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在一读后很快获得通过,这被看作是在一个众所周知的困难领域内对国际准则的发展的一项及时贡献。为此,特别报告员对该题目清楚有效的阐释得到赞扬。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

6. 条款草案的结构获得好评。但是,有人指出,如果第19条从反面加以解释,那么草案的第一部分应该由强制性条款组成;因此,有人建议重新审查草案第一部分所有各条,以便确定这些条款是否实际上都属于这一类型。

7. 委员会关于人权的立场也得到广泛的支持,而且,大家感到委员会适当平衡了个人与国家的权利和利益之间的关系,并且考虑到了国际社会的利益。但是,有人提出,应当注意确保条款草案不对碰到继承问题的国家施行更加严格的标准。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在个人权利问题上,委员会不应该超越其关于本专题的任务范围。

## 2. 对具体条款的评论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 第1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8. 委员会在处理取得国籍的权利问题上超越了传统,因此受到赞扬,委员会采取的方法主要是从正面来规定避免无国籍状态的责任,而不是要求某一特定国籍的权利,由于在国家继承发生时,很容易指明有关国家,因此可以准确地说明这项权利的范围和适用性。有人指出,取得国籍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是有道理的,因为国籍往往是行使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特别是参加一个国家的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

9. 委员会对多重国籍问题采取中立,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但是,另一些认为条款草案应象《欧洲国籍公约》那样对这一问题作更详细的规定。还有一些人认为,多重国籍会带来很多棘手的问题,因此,不应予以鼓励。

#### 第2条. 用语

10. 有人建议将“国家继承”定义为“一国取代另一国承担管理领土及其人口的责任”,因为虽然目前这一用语是以关于国家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为基础,但是与该两项公约相比,条款草案更多的是关于一国与在其领土之上的个人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而不是关于国家的国际关系。还有人表示,有必要定义惯常居所这一概念的特征。

#### 第3条. 避免无国籍状态

11. 几个国家的代表团强调了这一条的重要性。有人指出,防止无国籍状态当然重要,但是,授与国籍应该是有关国家的独享权利。

#### 第 4 条. 国籍的推定

12. 一些代表团赞成第 4 条的推断。有人指出,该条是一项有用的保留条款,创造性地解决了可能因国家继承所造成的无国籍问题。

13. 有人提出,不仅条款草案的其他规定可以推翻第 4 条的推断,而且有关国家之间的专门协定的规定也可以推翻这一条。

14. 有人认为,在国籍问题上,需要有国家和个人之间的真正联系,依据惯常住所作出的合理的国籍推定再次运用了这一原则,但是,也有人认为,国籍的推定不应该以惯常居所作为唯一的准则,而应该依据早就被广泛接受的出生地法和血统制原则。针对这个问题有人提出了这样的论据:仅在一国居住并不足以证明与该国的真正联系,也不一定导致忠诚,而忠诚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

15. 一些代表团怀疑将第 4 条写进条款草案是否明智,他们指出,该规定不存在一般适用情况:在几国统一的情况下,该条被第 21 条规定取代,即所有有关的人获得继承国国籍;在一部分领土被转让的情况下--从定义上讲,这需要有关国家之间签订协议,这样的协议显然会对在被转让的领土上拥有惯常居所的人的国籍做出规定,这样的规定不一定会与第 4 条的推断一致;在联邦国家解体,或其中某一州脱离的情况下,没有理由忽视得到联邦宪法承认的该州的公民资格准则,而去采用惯常居所准则,惯常居所准则不利于澄清住在第三国的人的情况。

#### 第 5 条. 有关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16. 委员会成员没有对第 5 条发表评论。

#### 第 6 条. 有效日期

17. 有人认为,应将给予国籍的追溯效力限制在以下情况:若不这样做,有关的人就会处在临时无国籍状态,例如,在行使选择以后,取得国籍应具有追溯效力。

#### 第 7 条. 把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18. 第 7 条被认为很有用,该条清楚地说明,在国家继承中的给予国籍问题上,国家拥有一些特权。一些代表团赞成第 2 款的原则,另一些则有保留,原因是该款与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有冲突,而且国家可能会借继承

的机会将其管辖权延伸到其他国家的领土,把自己的国籍给予居住在上述其他国家的有关的人。

#### 第 8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 第 9 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

19. 一些人认为这两条具有实用意义,因为它们清楚阐明了有关国家的有关权利和义务,但另一些人认为它们所涉的问题与国家继承没有直接联系,这些问题最好由国内立法来处理,这两条所用的非强制性语言也部分地承认了这一点。

#### 第 10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第 10 条的重要性。有人指出,选择的权利是避免竞争管辖权灰色地带的有效工具,然而,有人感到,在行文上应该清楚说明第 10 条只适用于很不常见的情况。

21. 有人认为,这一规定反映了一个相当常用的惯例。但是,也有人认为,以前选择的权利只根据国际协定给予某些特定群体的人并因此在不同国籍之间作选择,而第 10 条反映的是一种更现代的做法,即根据一国的国内立法选择取得该国国籍,用“自由选择国籍”一词来反映这一现象更为合适。

22. 有人表示支持第 2 款的规定。但是,有人感到,“适当联系”一词需要进一步澄清。而且,一些代表团表示更愿意用很常用的用语“真正联系”或“有效联系”,这两个用语被认为更具有客观标准。

23. 有人认为第 3 款没有必要,应予删除。

24. 有人认为第 5 款需要进一步澄清。

#### 第 11 条. 家庭团聚

25. 本条规定得到几个代表团的赞同。有代表团指出,不应将本条款理解为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都必须有相同国籍,因为这样做将违背尊重有关当事者意愿这一原则;但国家可以将家庭团聚作为一个考虑因素,以更有利条件将国籍赋予某些家庭成员。

26. 其它代表团则认为,本条款提出了一个较广泛的问题,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

#### 第 12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27. 第 12 条的规定得到支持。有人指出,根据本条款赋予在有关国家的领土上出生的子女以该国国籍包括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所阐述的两种备选方案,即出生时依法赋予国籍和按照国内法律规定的方式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后赋予国籍。

28. 有人建议,应对本条款有所修正以确保父母后来经选择获取非其子女出生地国家的国籍后,该名子女有权取得其父母的国籍。有人还特别提请注意某种情况,就是父母后来取得一个适用血统原则的国家的国籍。

29. 不过,对本条款也有保留意见。有人认为,根据第 4 条的设定,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后出生的子女有权按延伸原则获取其父母的国籍;如果此设定不适用于某些情况,则可根据子女出生地国家所承担的一般义务解决此问题,从而按第 3 条的要求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出现。此外,有人认为父母后来取得不同于其子女的国籍这种状况可能带来的影响是不良的。还有人认为,本条款所涉的国籍问题与国家继承无直接关系,所以应予删除。

### 第 13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30. 有几个代表团赞同本条款。有人指出,常住第三国的人改变其国籍虽说不会影响其永久居民的地位,但有可能影响其权利和义务。鼓励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主权已转让的领土上的常住居民即使未取得继承国国籍仍有权留在该国而该国则决定不处理国籍事宜。

31. 然而,也有人认为,尽最大可能限制大规模强迫性人口转移的努力不论多么可取,本条所涉问题与委员会的任务无直接关系。有人认为,相反地,委员会应回顾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自然人和法人的已有权利这一原则。

### 第 14 条. 不歧视

32. 有人认为本条款极为重要。委员会不在本条款中列出禁止歧视赖以据的一系列说明性准则的做法得到支持。不过,也有人认为,本条款过泛,例如,它可能在获取继承国国籍时妨碍对居住在该国的个人与其他人之间加以区别。因此认为最好列出禁止歧视的依据,建议将以下各项列入考虑: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人种来源、宗教、政治观点、性别、社会背景、语言或财产状况。

33. 有人进一步认为应明确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诸如无犯罪记录之类的特别要求将阻碍当事者获取至少是继承国之一的国籍,从而构成第 14 条所禁止的歧视行为;另一种情况是,此类要求构成归化的一个条件,超出条款草案的范围。

34. 有人认为,本条款还应禁止继承国根据国民在国家继承日期前已取得其国籍或因此类国家继承而取得其国籍这两种不同情况采取歧视性对待政策。

35. 至于第 14 条未涉及的有关国家是否可以沿用某些标准以扩大有权获取其国籍者的范围这一问题,有人认为,在此情况下必须尊重个人意愿。

36. 还有人认为,本条款涉及的问题较泛,不在本专题范围之内。

### 第 15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37. 一些代表团提请特别注意本条款的重要性。

### 第 16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38. 有人指出,本条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建议按《欧洲国籍公约》的做法将“合理的收费”列入程序保障,并列入书面说明所作决定的理由这一条。还提请注意《威尼斯宣言》第 3 段关于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的陈述,原文是:“任何剥夺、取消或拒绝赋予国籍之现象均应予以有效纠正。”

### 第 17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39. 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对确保国籍权的有效性经认为是必要的。建议在本条款中加上一句,明确说明有关国家也有义务确保此类谈判的结果符合条款草案所载的原则和条例。

40. 有人表示,协议并不是解决国籍问题的不可或缺的手段,有关国家在充分了解其它有关国家的法律内容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法律措施或许足以防止国家继承对国籍的不利影响。

### 第 18 条. 其它国家

41. 有人表示支持第 1 款的规定。有人建议用 1958 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1 条第 1 款所用的“真正联系”一词取代本条款中的“有效联系”,或用国际法院在诺特博姆案中所用和《欧洲国籍公约》第 18 条第

2(a)款所用的将两个词语合并而成的“真正和有效的联系”来取代“有效联系”。

42. 还有人表示支持第 2 款的规定,并指出,此规定是纠正违反国籍权行为的良方。建议此款的实际案文应包括对评注中所提的以下两点的说明:即使无国籍状态并非某一国家的行为所致而是由当事者的疏忽造成,第三国根据本款规定也有权将无国籍者视为此国家的国民;本款规定旨在纠正由第 14 和 15 条所禁止的歧视性法律或任意决定导致的情况,将有关国家赋予其国民的优惠待遇延伸及该款所提的人们,防止他们可能被驱逐出境。

43. 还有人表示,第 18 条给予了第三国对属有关国家管辖的问题的控制权。

## 第二部分 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44. 关于委员会所用的继承归类法,一些代表团支持省略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用的“新独立国家”这一类别,同时指出,今后,任何尚留的非殖民化个例将适用第二部分所列的四种国家继承类别之一种。此外,有人认为,委员会在确保国家分离和国家解体两节中的规定相似的同时保留了国家分离和国家解体之间的区别,这样做是对的。然而,其它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将“新独立国家”作为国家继承的一个特定类别包括在内,这些代表团特别指出,非殖民化进程还未完成。有人指出,至少应在草案中说明,委员会认为第二部分四节之一经适当变动后可适用于此类情形。还有人提请注意当有关国家对某一特定继承案例的特性持不同意见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 第 19 条. 第二部分的适用

45. 有人建议,应该用“酌情”取代“特定情况”。还有人认为,将本条款放在第一部分末尾会更好些。

### 第 1 节 部分领土的转让

#### 第 20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46. 有人指出,就国籍的赋予而言,第 20 条的规定的确体现了国际法精神。不过有人认为,给予居住在被转让领土内的所有人以选择权将会给先前国带来沉重负担,而且可能造成被转让领土的大部分人拥有先前国国籍这一不利后果;因此建议先前国只给那些与先前国保持联系的人以选择权。而且,有人认为,为对称起见,还应要求继承国向不住在被转让领土内的先前国国民提供

选择权,包括那些居住在第三国但与被转让领土有联系者。

### 第 2 节. 国家统一

#### 第 21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47. 有人指出,第 21 条体现了国际法规定的强制性规则。

### 第 3 节. 国家解体

#### 第 22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48. 有人表示特别支持该条(b)项。有人提议将(b)项(一)和(b)项(二)中所设想的情况相合并。

49. 有人还认为,第 22 条过分突出了惯常居所标准,而忽视了中欧和东欧最近的做法,即以联邦国家前组成部分的国籍作为首要标准。还有人认为,虽然(b)项阐述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但(b)项的规则渊源于国内法,属于酌处性质;因此,仅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适用。

#### 第 23 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50. 有人认为第 2 款内容太广泛,因此,不符合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后者对继承国有义务给予选择国籍权利的对象作了限制。

### 第 4 节. 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的分离

#### 第 24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51. 有人发表评论赞成(b)项。有人认为,(a)项反映了渊源于国际法的义务,而(b)项则渊源于国内法,属于酌处性质。有人提议将(b)项(一)和(b)项(二)中所设想的情况相合并。

#### 第 25 条. 取消先前国的国籍

52. 有人对该条中取消国籍的问题表示保留。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欧洲国籍公约》。

#### 第 26 条. 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53. 有人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依靠惯常居所标准是正确的,但是,可能有一批人一方面在继承国保留惯常居所,另一方面又与先前国保持其他重要的联系,反之,也有人在先前国保留惯常居所,而与继承国保持其他重要的联系;给予任择权不一定可以充分

处理这种情况。有人认为，该条款范围太广，因为它甚至要求继承国给予未受继承影响的民众任择权。

### 第 27 条. 本条款草案所涉的国家继承情况

54. 有人支持作明文规定，限制这些条款草案对依照国际法所产生国家继承的适用范围，虽然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会出现不符合此种限制条件的国家继承。

55. 然而，对列入“在不妨碍有关的人取得国籍的权利的前提下”一语有一些保留意见。有人指出，《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禁止对占领之下的人员和领土的法律地位作任何变更，因此，有关人员应保留吞并和非法占领之前所拥有的国籍；不能接受侵略国将其国籍强加给非法占领或吞并领土的民众的做法。

56. 还有人表示，在阐述某些人权问题的草案中无需列入该条款，因为无论国家的继承是否符合国际法，这种权利都应得到保护。

### 3. 文书的最终形式

57. 关于条文草案的最终形式，大多数代表团赞成采用宣言形式，他们指出，这种形式：(a)可以迅速作出权威性的反应，满足就该主体拟订明确准则的要求，而不排除今后拟订一项公约的可能；(b)与拟订一项公约规定各国的严格义务相比，可以处理更广泛的问题；(c)如果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可能比少数国家批准的公约具有更大的管辖权。还有人指出，如果该草案采用条约形式，那么，继承前即为缔约国的有关国家就会受条约全文的约束，而因继承而产生的新国家就仅受体现惯例的规定、即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的规定约束，因此，对相同的继承情况所涉及的不同行动者就会适用不同的规则。

58. 然而，有些代表团表示赞同拟订一项公约，即委员会以往关于国家继承这一专题的工作所采用的形式。讨论提到的其他选择包括拟订一套国家立法准则或示范规则。

59. 有人认为，条款草案应仅涉及与国家继承直接相关的国籍问题，因此，最好采用“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或“国家继承与自然人的国籍”。

### 4. 法人的国籍

60. 有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今后关于国家继承所涉国籍问题的这一方面工作十分重要。有人特别指出，法人的国籍也可能会影响到个人的财产权。

## B. 对条约的保留

### 1. 概论

61. 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该专题是国际法的基本方面之一。他们一致认为，维也纳保留制度在条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目标两者间保持一种灵活的平衡，运用情况令人满意，尽管有些含糊和不定之处尚未澄清。所以，应给予保留，因为可以认为其中列述的规则具有惯例价值。此外，一般适用保留的规则都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在适用与人权问题和其他示范性条约时具有相同的权威性，不应作修订。有人指出，对条约的保留是使得迟疑不决的国家加入的有效办法，这比对条约置之不理要好。

62. 另一种意见认为，维也纳制度是否充分发挥作用，值得讨论。该项制度不能保障示范性文书，亦不适于人权条约，因此，委员会应作详细研究，进行审查并予以改进。

63. 还有人指出，维也纳制度没有提供一种机制来评估保留意见与条约的目的或宗旨是否相抵触，也未说明哪一机构有权作出此种评估。

### 2. 关于对示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保留的初步结论

#### (a) 维也纳制度对人权条约的适用性

64. 若干代表团欢迎初步结论，因为这些结论综合了条约法的基本成分，同时也尊重适用于专题条约机制的特别考虑。这些结论力求在保留制度中国家同意占首要地位和监督机构有效发挥职能两者间保持平衡。有人指出，将这些结论称为“初步”结论是妥当的，因为还有其他论坛在辩论该问题，委员会应考虑到这些论坛的意见。由于这项工作还远远没有结束，将视需要进行重新审查、修订和修改。

65. 许多代表团认为，头三项结论是毋庸置疑的：目的和宗旨是确定能否接受保留的最重要标准，关于保留的维也纳制度因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适用于所有

多边或示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在内。有人指出,对“示范性条约”应作进一步界定,因为一项条约可以载有示范性条款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他们还支持委员会重申该制度以同意为基础及其备用性质。只有通过区域公约中达成协定或依照《维也纳公约》特别规定(第20条第(2)和(3)款),才能作出例外。有人指出,国际法院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这一经典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中已引述了这些原则,维也纳制度没有必要修订。

66. 如果各国一致认为必须禁止保留,它们可以在其条约中说明这项禁止规定;没有必要对特定类别的条约建立某一特定的保留制度。

67. 此外,如果对人权条约作出例外,其他类别的示范性条约也将构成单独的制度。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如果某些类别的多边条款的确需要得到特别待遇,委员会应该毫不犹豫地取消划一规则。

68. 其他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作出这些初步结论为时过早,因为现在尚未研究条约宗旨的概念,亦未编写和审议报告来阐明保留的定义、拟订、接受和撤销和反对保留以及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效果。

69. 有一种意见认为,初步结论应仅涉及对条约的保留制度的划一性或多样性问题。还有人认为,特别鉴于大多数条约没有明确界定的目标和宗旨,应该重新审议《维也纳公约》第18、19和20条。还有人指出,维也纳制度的弱点之一是缺乏确定条约目标和宗旨的明确和准确的标准。对人权条约所作出往往是无法接受的保留充分证明,这一制度注重普遍性,但忽视了完整性。另一种看法认为,人权条约并非基于对等性,因此,不应该属于该公约适用的范畴。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应该仅仅是临时性的,从而使保留国可以采取必要步骤满足其条约义务。此外,有人指出,现在有一种误解,认为允许作出保留可以增加批准书的数量,因此,特别报告员应该比较有关批准书和保留的数量资料,对这种推断进行核查。

70. 有人认为,初步结论3是多余的,因为问题并不在于现行制度是否适用于所有条约,而是该制度是否保护示范性文书所体现的价值。因此,不应该单单提出人权文书,因为在处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私法或环境法的公约方面已经产生了同类问题,现行条约法并没有充分处理这些问题。

## (b) 监督机构在保留方面的作用

71. 关于条约监督机构在保留方面的作用,各代表团持两种不同的立场。第一种立场是,几个代表团同意初步结论4、5及6中就监督机构的作用表达的看法和同意那些继《维也纳公约》之后最近成立的机构在履行其职能有必要时能够和应该评价是否接受保留,而不排除缔约国的传统控制方法,特别是,初步结论5是监督机构的权力和各国的主权意志之间的合理妥协。另一个看法是,这项评价须经缔约国批准。

72. 有人指出这些监督机构只是有权就是否接受保留的问题表达意见或提出建议,除非有关条约授权,否则不能作出具约束力的决定。不过,它们不应超越条约缔约国承认或授予的权力。有人认为问题的根源是对人权条约--其范围不确定或与这些条约的目标及宗旨抵触--保留的数目,并且缔约国并未反对这些保留。

73. 有人建议即使条约没有明确规定有关评价接受保留的权力,依照默示权力的理论,这一权力应从机构的任务规定推断出来。有人认为一个监督机构只有认识到缔约方所承担适用的正确范围,才能监督条约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有人进一步指出,结论7建议给予监督机构的权限超越依照结论5经条约规定的权力。不过,有人建议应就扩大某些监督机构的权限的问题进一步讨论。

74. 有人又指出,鉴于与条约的目标及宗旨抵触的保留大量增加,结论4及6在给予监督机构、缔约国及解决争端机构的权限之间达成令人满意的平衡。

75.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载在初步结论7的建议,即人权条约缔约国如想要给予监督机构决定保留是否可以接受的权限,就应提出有关现有人权条约的具体条款或详细的议定书,但其他代表团不支持这个看法,认为这会使问题变得复杂和加剧现有制度中的混乱。

76.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有关这些机构的权力的初步结论8,支持委员会向缔约国及谈判未来条约的国家提出的建议。

77. 其他代表团表达了第二个立场,他们认为应只是由缔约国决定保留是否可以接受和确定保留与条约的目标及宗旨抵触的后果。监督机构的问题是特别棘手的较新问题。监督机构的目的是审查保留的效力,除缔约国的授权外,它们不拥有任何其他权限。因此,这些代表团就初步结论5表示关切。监督机构由专家以个人

身份组成,他们的职务纯属咨询性。这些机构绝对不得拥有准立法权力,对保留的可接受性作出具约束力的决定或裁定。只是当国家没有行使其对保留的特权时,这些建议才能最终起作用。

78. 监督范围不限于人权条约的机构不能反对或阻碍一个缔约国在同意受条约约束方面所作的承诺的实质。缔约国的意志和条约的同意性质的最高地位反映在习惯国际法。只有保留国才能够解释其保留和它符合条约的性质。因此,在条约沉默的方面,监督机构不应参与就保留的可接受性或在没有任何明确的协议时一国的义务的性质及范围提出评论、意见或建议。暗示权力的理论不适用于这个情况。充其量,监督机构只能提请其他缔约国注意保留。如发生争端,就应由有关法律机关评价和决定保留是否可以接受。

79. 今后应明确规定这些机构在保留方面的责任,这是极为重要的。有人建议大会应在这方面通过一项决议。已注意到初步结论 7 似乎反映这个看法,因为该结论建议,如果国家想要授权监督机构评价或决定接受一项保留,就应制定有关现有条约的议定书。

80. 另一种看法是,虽然人权条约监督机构有权对保留拟订看法或建议,但无权撤销保留或依法断定一项保留的效力。

81. 也有人表示,只能提出建议的监督机构应与保留国磋商。如果缔约国不反对它们对一项保留的评论,其决定就会视为有效和认为它们有权处理有关问题。

82. 还有另一种看法认为,应该建立类似《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0 条所设想的解决办法的同僚权力平等决定机制,依照作为可接受的标准“目标及宗旨”概念对保留进行符合性检验。对保留的法律效力仍然只能由国家作出判断。

83. 有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请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就这些条约提出评论或保留。

#### (c) 监督机构在不接受保留方面的调查结果

84. 有几个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初步结论 10,即不接受一项保留的行动给予保留国一些作出反应或采取行动的责任。考虑到条约的同意性质,保留是与国家同意受条约约束分不开的。有人认为在反对国和保留国之间应有余地进一步交换意见,以便消除抵触,同时保存撤回保留,修改保留,或完全退出条约的选择。监督机

构还发挥以下作用:监督实际已采取的行动和它们与缔约国之间的协作为可能的解决办法提供基础。

85. 一种看法认为,监督机构应该能够声明它自己不能认为保留国为缔约国。还指出,在区域范围内,具有司法权限的机构(欧洲人权委员会、美洲间人权法庭)可声明不予接受的保留一律无效和认为保留国仍然受整个条约约束。另一种看法是,保留国甚至在监督机构提出调查结果后亦无须采取行动。

86. 还有人建议,制定关于修改或撤回不予接受的保留和甚至在批准条约后提具新的保留的程序也许有用。为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和不与保留国脱离条约关系,应该在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保持对话,这应维持一种公开交往的情况。一种看法认为,在等待和保留国进行对话的结果或该国在实施条约的做法之际,任何反对应视为初步行动。

87. 按照某些政府的做法,反对并不排除整个条约在有关各方之间开始生效。经指出,由于不能接受一个国家可加入规范性条约又同时提具一项保留以使该条约的核心规定无效,因此,必须分析保留国拒绝撤回或修改不予接受的保留的影响。这些保留不应影响加入条约的法律效力。

88. 还注意到由于没有一个决定一项保留与一项条约的目标及宗旨相符合的机构或制度,这个事项须由缔约国着手处理,结果因各国的做法不同,反应或没有反应而造成了种种困难及不确定情况。在人指出,委员会应在这方面确定新的程序规则:与现有分散的反对机制并行,并应该有一个集中制度,按照缔约国的意志及集体决策权力,就保留的可接受性及时作出一致决定。在这方面,交存国也能够发挥有用的监督作用。

#### (d) “例外”条款

89. 关于初步结论 12 允许制定在区域范围内的具体规则及惯例,有人指出不应因为有此规定,就可分裂关于对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国际法的统一性或维也纳制度区分开来,而是明智地认识到监督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区域性差异。另一种看法认为,区域性文书可为保留制度提供例外,但必须明文规定。有人进一步指出区分应以组织法给予它们的权力--会或不会给予它们具法律约束力的决策权力--为依据,而非以全球性或区域性为依据。

### 3. 对研究的未来安排

90. 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关保留的实践指南会对各国有用和能够填补《维也纳公约》的空白。不过,这些准则不应改变维也纳制度,而仅是补充该制度。此外,立即需要拟议的规范性条款,在各国起草法律文书方面可作为规范和在编纂时应注意尽可能减少争端。然而,其他代表团认为似乎不需要这个指南,而一个具约束力的文件对条约关系的稳定会更有用。

91. 还注意到应在维也纳公约的框架内尽可能填补维也纳制度的空白,特别是条约的目标及宗旨概念上所存在在不将人权条约和其它条约区分开来的空白。对强制性法规的保留问题也值得深入研究。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对保留的定义和有时构成隐藏保留的解释性声明作更详细的研究,并期待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此题目的报告。有些代表团也对委员会就予以接受的保留的法律效力和反对这些保留的问题作进一步审议感到兴趣。

92. 另一种看法是,与保留有关的解决争端问题应按照监督机构在该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加以审议。不限于人权条约的这种监督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有资格就保留的可能意义提供独立的专家意见,而其意见不一定引起争端。

93. 还有人建议,应认真注意不包括在维也纳制度的法律的问题,对双边协议的保留问题以及可能考虑建立一个监督反对保留的效力的机制问题。

## C. 国家责任

### 1. 概论

94. 许多代表团指出,国家责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专题,关联到国际法的某些重要成份。他们欢迎这一专题新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并注意到委员会打算赋予这一专题必要的优先,以便在五年期结束之前完成其二读工作。但有人指出,虽然遵守时限很重要,但应铭记这一方面的编纂工作需要谨慎从事。有人表示,这一工作的最后成果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但是,更具有伸缩性的文书,例如国家行为准则的形式也是可行的。至于条款草案的内容,有人表示目前草案的内容已太过复杂,而需要加以缩减。特别是应删除某些具争议性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将使得草案不易被接受。

95. 有人说,不论目前所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规则编纂的结果如何,都需要设法认识到下列三个目标。第一,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应在解决国际冲突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这些规则应有助于影响国家行为,减少那些可能引起国家间严重冲突的情况。第二,鉴于委员会进行这项编纂国家责任规则的工作历时已久,尽早完成本专题的工作应得到高度优先。已制定的条款草案和制度一般而言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不应在草案中再加入新的复杂的成份。第三,关于国家责任今后的文书的形式应尽量采取灵活的办法,因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所有规则都涉及国际法的基础,而应予以加强。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所采取的文书形式应是重述国际法的有关规则,而不是一个需要由国家批准的文书形式。

### 2. 国家罪行

96. 关于国家罪行,各代表团意见不一。某一种意见认为,在国家责任方面提出这一概念没有任何好处。最好是删除第 19 条以及关于其后果的第 51-53 条的条款。如果大会通过了这些条款,就可能使关于国家责任的整个条款较不易为人接受。滥用国际罪行的概念有可能实际上予人以借口,对于甚至极轻微的违反国际法行动施加不成比例的严重反措施和制裁。国际不法行为的概念没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涉及国家责任的任何违反国际法行为技术上都构成非法行为。委员会应对违反国际法的法律后果采取新的办法,考虑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及其持续的不良后果。在这方面,寻求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可能性应根据现有国际惯例加以研究。在这一点上,可以指出,国际法建立“国家罪行”的概念,鉴于地位平等和互不支配的原则而将遭遇不可逾越的障碍。在目前结构下的国际社会之内对一项“国家罪行”决定并施加惩罚是行不通的。

97. 在这一点上,有人表示,委员会对条款草案其他部分的“客观”态度是恰当的。但是,国家刑法,包括任意行为的成分对于国家间关系的法律规定却不适宜。处理国家责任的任何办法都不能忽略了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可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长期以来的做法。此外,国家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来起诉犯有刑事罪行的个人,比起规定国家罪行来说是一个更有效的工具,来防止严重违反基本国际法准则,例如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行为。

98. 另一种意见认为,对于区分国际罪行和其他国际不法行为具有健全的法律基础。对于国际罪行概念本身继续提出保留意见令人感到遗憾。此外,这一区分意味着特定的法律后果适用于不法行为国和国际罪行受害国之间的关系。在这些前提的基础上不是由某一个国家决定犯有某种国际罪行,而是由代表国际社会的机关或国际司法机关决定。有人表示,某些国家法律规定了法人,包括国家都可负刑事责任,今后可以发展国际刑事责任的概念。然而,相对于仅仅是不法行为的罪行,条款草案没有提到任何特定的后果。希望今后改正这种情况。还有人说,国际制裁的目标应当是赔偿,而不是惩罚;它应当是违法的国家遵守国际法的规则,弥补其行为的后果,并不是损害其政治独立或威胁其经济稳定,更不是将痛苦强加给人民。因此,他要求在二读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区分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99. 还有人表示,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看来不大可能全都同等对待,因为某些行为无疑地将较其他行为带来更严重的后果,可以损害到许多国家,或实际上损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大家知道,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的区别涉及实际问题 and 理论问题,包括确认国际罪行受害国的问题以及哪一个国家有权在国际司法机构内居于诉讼地位的问题。必须承认,委员会定义为国际罪行的非法行为并不一定以同等程度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委员会应极端谨慎地重新审查整个国际罪行和不法行为的问题,考虑到或多或少对这一敏感问题表示过意见的各国政府的评论和国际法律学说。

### 3. 第一部分

100. 某些代表团对于这一专题的总方针,特别是第一部分,以及条款草案的一般结构,除了少数特定条款之外都感到满意。有人说,委员会在订正条款草案时应谨慎避免诸如“偶然事故”之类的法律用语,其范围尚未经国家惯例充分确定。由于目的是在防止国家之间的冲突,凡是可能引起争议的不明确法律用语都应当避免。

101. 有人说,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二章: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一般而言是仔细起草的。然而,第二章的规定是否充分包含以下行为仍然存在疑问:自然人和法人在进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当时并不是作为国家机关行为而是在国家权力和控制之下行为。由于国家日

益倾向于将国家的活动交由国家机关结构以外的人去进行,因而产生了第二章对确定是否为国家行为的标准过于狭窄的问题。要回答这一问题需要更加彻底的审查最近的国家做法。

102. 关于第 14 条和第 15 条所涉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问题,有人指出其中存在很大疑问,特别是第 15 条第 1 款将叛乱运动的行为归属于国家的规定。该款第一和第二句之间的关系可能产生奇特的后果;例如有人指出,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事件,适用该条款将使得该国既要为本身的行为负责,又要为目前依据《代顿协定》在政府中有代表的分离主义运动的行为负责。另一方面,对于内乱情况取得的经验应加以研究以期重新拟定这些条款。

103. 对于第一部分,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有人怀疑第 29 条第 2 款的实际相关性,该款将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下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作为例外。

104. 有人指出,第 31 条也需要修改;目前的案文混淆了客观和主观成分,使不可抗力和其他算作不法行为例外情况的外界事件的范围模糊不清。委员会应考虑实际上不可能的概念能够进一步发展到何种程度,以便取代偶然事故作为避免罪责情况的概念。第 31 条讨论的问题有深远的影响,涉及作为预防概念关键成分的适当注意问题。此外,第 35 条也应重新拟订。在涉及符合国际法的行为所产生赔偿责任方面,用字应更加具体,否则的话,就削弱了可作为不法行为例外情况的效果。有人指出,第 35 条规定的例外只适用于那些国际法规定了赔偿的法律理由的行为即已足够。另外,国际法有关赔偿责任的规则以及预防损害的义务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大量工作。

### 4. 第二部分

105. 关于第二部分,第一章,“受害国”的概念含糊不清,重点应放在“损害”的概念上。有人说,只有当违反国际法的行动直接影响到国家权利时,这一概念才有意义。一国是否有权得到赔偿、恢复原状或补偿应完全决定于该国权利是否直接受到违法行为的影响。然而,有人怀疑在不能明确指出直接受影响国的情况下,这一概念也能适用,例如侵犯人权和违背对整个国家的义务的情况。有人表示,草案第 40 条,第 2 款,(e)和(f)项和第 3 款的内容应分别处理。另外,第 40 条所述概念

可以导致国家援引侵犯国际法的法律后果的彼此冲突或累积权能。由于缺乏一个世界性权威来决定国家是否有引用危害全人类行为的权能可能导致奇特的结果。因此,国家引用这种违反行为法的权利应限于特定的法律后果,例如停止不法行为的义务或向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人提出赔偿。对国家权能作出此种限制的一个更有力的理由是,国际社会根据现有的国际法律程序对于违反普遍适用的国际法行为的反应将不受到有关国家责任的规则的影响。对于危害全人类的罪行,必须处理某些问题,例如若干国家同时控诉此种违反行为的权利以及某一国家有权行使其他有关国家权利的法律后果。委员会亟应订正第 40 条以及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二章。

106. 对于第二部分第三章:反措施,经认为有必要改进条款中规定的程序。由于各国普遍不愿意服从强制性的解决争端程序,提议的制度是否能够发挥效用令人怀疑。在国家责任的情况下,解决争端程序,特别是有约束性的程序很可能实际上行不通。有人表示,第 48 条关于谈判义务的程序可以保留,同时可以补充提到国际法上现有在受害国和不法行为国之间解决争端的程序。这种办法虽然不合教条主义的观点,但似乎能够配合各国惯例的方向。此外,对于蓄意的不法行为有必要采取反措施。但是,即使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得到承认,这种反措施也应受到某些限制。条款草案现有案文在这方面基本上令人满意,但尚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受害国虽然可以考虑冻结资产和暂停临时保护措施,不法行为国却可能将这种步骤解释为反措施,而单方面地寻求仲裁。如果不法行为在仲裁期间停止,受害国即应停止反措施。因此,诸如“临时性保护办法”用语的确切含义问题需要在二读时加以澄清。有人表示,关于反措施的任何办法都应尽量减少各国采取反措施或回应反措施的能力方面的差异,在这一点上,有人强调委员会在《宪章》第十三条第 1 项所述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作用。为了扩大限制措施的范围,有人建议删除条款草案中的“经济”和“政治”两个词。

107. 有人表示,规定反措施的条款列在草案之中不合适。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中提到反措施似乎并无必要,因为关于责任的案文应该只包含与这一主题有关的事项。反措施制度本身应由国际法委员会单独研究。

108. 有人表示,相称原则适用的范围尚未由国际司法当局加以确定,但不能否认,反措施所针对的国家引用这

一原则就已提供了管制的效果。此外,国际法院的判决,特别是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显示了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可以进一步修改关于相称的条款,至少应修改条款草案结论部分的评注。

## 5. 第三部分

109. 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各代表团意见不一。某一种意见是,解决争端的条款过于详细而不实际。草案第三部分有一种规定裁判解决所有争端的效果。但是,没有理由单独指出由责任问题产生的争端,而对这种争端适用专门的解决争端办法。此外,多数情况都不存在单独有关责任的争端,而是在责任方面产生后果的实质性争端。第三部分按定义就不恰当。这种意见认为,没有理由对责任问题提出特定的解决争端办法。这方面的问题应适用一般的国际法。第三部分如果不删除也应改为指示性的条款,可以采用议定书的形式。还有人认为,一读通过的解决争端的条款过于僵硬,缺少实际性和伸缩性。争端的当事各方应可自由选择解决的方式。有关解决办法的条款由于同反措施相关,可以并入关于反措施一章单独列为一条。

## D.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 1. 概论

110. 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专题的决定受到欢迎。有人说,越来越需要有明确的规则来限制各国解释和遵从某些义务的任意性质,特别是那些目的在于确保他们管辖或控制下的一些领域内所进行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或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伤害的解释。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各国并不情愿对于这类活动的一个责任制度范围的定义作出贡献,而只有少许进展。反应在许多后来的国际文书内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2 规定各国义务进行合作,制订这一方面的法律。对于该项义务应该采取步骤加以落实。还有人说,关于这一议题的国际法不断发展,到 21 世纪初将有重大影响。在当今的世界上,如果不预防对环境的损害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当今的了解是,世界上没有一个取之不尽的自然资源,因此必须提倡可持续发展。从事该领域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人不能忽略这一点。

## 2. 委员会有关预防和赔偿责任的决定

111. 委员会决定预防问题不与赔偿责任一同而单独处理,对此有两种不同意见。许多代表团虽然同意这个办法,但强调也需要同时处理赔偿责任问题。有人表示,委员会决定将预防问题从赔偿责任分离出来单独研究,这样的办法一方面似乎完全有理,另一方面却可能有许多深远的影响。不可否认,国际赔偿责任和预防这两个问题只是间接相关,有几个理由应加以区分。不论赔偿责任属于主要或次要法则,它所定义的是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所产生的损害的后果问题。在这一点上,应该提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35 条,该条款的评注中也反映了其中的关联。但是,关于赔偿责任的草案还包括了一些纯属主要性质的规则,例如有关预防的规则,违反这些规则就不属于赔偿责任而属于国家责任的范围。因此,预防与赔偿责任之间除非有明确的概念划分,否则列入同一项草案是不正确的。这两个问题加以区分还有另一个理由,就是他们往往处理不同的活动领域:预防所涉及的几乎全是危险活动。委员会已承认作为现有法律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 并没有区分不同类别的活动。相反的,对于那些尽管具有危险性但却是不可或缺的活动,却似乎应当建立赔偿责任制度。这样的制度将规定尽管采取预防措施而仍然发生的损害不需要由社会承担,而应由损害的肇事者赔偿。只有在这种情况下预防和赔偿责任制度才是相关的。

112. 有人指出,委员会工作组在 1996 年间就这项专题作出重大进展,拟订了关于预防的一套条款草案。各国义务预防跨界损害,并尽量减少危险,特别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但是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不应限于预防。如果有损害就必须赔偿。预防只是一个序曲,导致专题的关键,即有关行为的后果。委员会同等仔细地研究这一专题的每一方面,将显示它是一个愿意面对 21 世纪挑战的现代组织。

113. 有人说,第 1 条定义了条款草案的范围,即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如果一国从事这类性质的活动而没有履行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中所规定义务,则发生损害时就引起了国家责任。另一方面,如果一国履行了条款草案规定的义务而损害仍然发生,这时引起的是“国际赔偿责任”,也就是这里的中心议题。委员会完成了对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的一读之后将开始审议“赔偿责任”问题。是否需要修改这一专题的标题将视条款草案的内容而定。

114. 有人表示,委员会混淆了这一专题两个方面之间关系是可以理解的:“赔偿责任”方面当然是有关专题的主要成分,具有很大的实际意义。然而,这一专题在司法管理和学说上定义较为模糊,具有争议性,容易引起冲突,其原因之一是各不同国家法律制度下有不同的解释,造成对于危险性、赔偿责任、滥用权利和违反睦邻关系等等方面的歧见;这种歧见使得国际一级适用何种制度的问题发生很大疑问。即使问题的关键按主要规则加以定义,“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他人财产”的意义仍然很难在实在国际法中加以解释。因此,委员会决定至少暂时把有关专题的这两个方面分开是恰当的,可以就“预防”问题作出进展,这一方面应陷于危险活动。

115. 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宜考虑这一专题的赔偿责任方面。虽然“国际赔偿责任”是当初设想的这一专题的核心,但并不表示 25 年前在认识不清的情况下提出的问题如今仍当予以保留。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仅限于预防方面。此外,委员会在过去 20 年中没有能够定义这一专题的范围和内容,现在最好先考虑可行的实际办法。在这个框架内,委员会应将工作限于跨界损害以及有造成损害危险的活动。污染蔓延和全球公有物这类广泛的问题至少最初应不予考虑。

## 3. 预防

116. 关于预防问题,有人说,各国在其国境内进行的活动种类繁多,很难就引起跨界损害的活动拟订详尽清单,而指示性清单较为可行。而且很难让人同意如何将“跨界损害”定为“重大的”,这一用语可能引起争议,特别是没有约束性的解决争端机制。如果没有解决争端机制,就应把这一形容词删去。当损害发生时,受害国有权自引起损害的国家得到赔偿。关于预防的工作应包含一种程序,对于国际法中有关预防的各种参数和结果首先加以澄清,然后对照委员会已拟订的有关条款草案加以评价。在这方面,不可能忽略定义“危险行为”时的困难,这一定义将能确定条款的范围。但同时却不应忽略了原有的任务,就是制订狭意的赔偿责任制度。还有人说,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在些领域内当前的实践,更加重视提供鼓励措施,包括能力建设,以鼓励遵守应有注意的规则。应有注意义务的执行情况应直接相当于各国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能力。不履行这项义务应有不包括经济和其他制裁的强制性法律后果。

117. 有人指出,有些活动只在同其他活动一起进行时才可能成为有害的活动,这种情况需要扩大交换资料,更自由地协商体制以及更广泛地评估风险,包括其他国家的环境和这些国家的活动。同样的,两个国家的跨界活动影响可能结合在一起影响到第三国,因此出现一个以上的起源国。

#### 4. 关于特定条款的评论

118. 有人表示,工作组 1996 年拟订的条款草案所根据的是习惯国际法原则,其中规定了预防或减少在一国控制下所进行活动引起的跨界损害的义务。经指出,损害的实际存在是产生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然而,只由于存在损害还是由于缺少应有注意的行为引起的损害才产生赔偿责任的问题可以由活动的性质和引起的危险来确定。此外,在环境损害的情况下最好是进行补偿而非赔偿。有人表示,其余的条款草案都符合国家和国际的环境评价。至于条款草案今后的发展,最好是许可各国以他们所谈判的条约中特定的赔偿责任问题为优先。此外还应考虑到与国际赔偿责任领域现有条约法之间关系的一般性问题。

119. 有人表示,目前的第 4 条比原来的 B 条的范围广。在预防的标题下,实际超过对风险的预防,现在概括有三种义务:事先预防危险、事先尽量减少危险和事后尽量减少损害。最后一项是关于已实际发生的跨界损害,在一些情况下也等于预防。第 4 条将损害的发生同它的影响加以区别,前者必须是重大的,后者可能较小。这样,如果将第 4 条同第 1 条(b)款相联系,条款草案适用的活动可能不涉及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但实际上已经造成这种危险。希望能够澄清第 4 条最后一部分是否打算增加一种排除有害影响的义务;按现在的草案,特别是结合有关行动自由的第 3 条,可能意味着各国某些选择。此外,第 4 条中预防的广义概念不符合有关预防或减少危险的第 9 条至第 19 条,而与有关赔偿的第 20 至 22 条关系更加密切。关于第 4 条,有人表示这一条的意义在于它强调了预防行动的重要性,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1 条(b)款,其中述及那些通常不造成危险但实际上引起损害的活动。

120. 有人指出,第 6 条同第 4 条一样将损害和影响加以区分,但同时提到受害国和起源国的影响。需要澄清第 4 条中的义务是否包括这两种影响,还是只包括受害国的影响。

121. 关于第 9 条和第 11 条,有人说,这两条都是关于授权问题,应当合并在一起。使用诚意的概念可以加强第 11 条的重点。同样的,提出一个时间的因素,要求某一国采取合理的迅速行动指示主管核准前已进行的活动的人员获得核准,这将加强应有注意的必要性。

122. 关于第 10 条(对于危险的评估),应由起源国决定由谁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以及授权的形式;实际上应避免规定过份详细。

123. 此外,第 13 至 18 条应参照管辖更具体活动范围的国际体制加以审议。第 13 条的目的是得到通知和传送资料。目前的案文还要求提出答复,但这项要求放在第 14 条(交换资料)或第 17 条(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可能更适当。另一方面,如果第 13 条涉及交换资料而不仅仅是传送和通知,就可以在“通知和交换资料”的标题下将第 13 条和第 14 条合并。

124. 关于国际责任的一般问题,有人表示,委员会应当说明联合活动引起的联合责任,以及其他有关问题,包括赔偿、行动和检查的权利、解决争端的原则和机构、进入、调查和清除。还有人说,这一专题和国家责任之间的关系应明确界定。

## E. 外交保护

### 1. 概论

125. 许多代表团支持把关于外交保护的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因为编纂这方面国际法的实际需要越来越大。他们感到委员会已在报告中采取了适当的严密办法,明智地决定将这一专题限于编纂次要规则。某一代代表团指出,由于外交保护和国家责任都限于次要规则而加以比较不完全正确,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并不仅限于次要规则。另一代表团认为,这个专题很难编纂,工作组对这一专题的分析显示了有可能产生的各种争议。

### 2. 本专题的范围

126. 关于本专题的范围,许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就是只限于编纂次要规则,换句话说就是外交保护的基础、条件、方式和影响,而不涉及伤害外国人的责任问题。关于国际组织对其代表人员给予的豁免问题,有三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本专题的范围应包含国际

组织对其代表人员提供的保护,既由于国际案例法中有这样的先例,又由于此种保护的基本公平性;或至少审查外交保护与国际组织对其代表人员提供的职能保护之间的关系。又指出,由于过去十年间国际、区域和政府组织的数量大大增加,这类组织的职能外交保护构成现代外交保护的一个重要部分。这种意见认为,在国际判例上,职能保护广泛的以外交保护模式为基础,尽管自然的保留了某些特定成分。第二种意见认为,这一专题不应包含国际组织提供的保护,而使委员会的任务复杂化。支持这种意见的人对于外交保护原则适用于国际组织及其代表人员所受保护的程度有所保留。他们认为,委员会在最初阶段可以考虑伤害发生的国家内国际组织所授特权和豁免的相关性,特别是答辩国作为一个成员的组织组成文书中是否规定了补救办法。因此,一个国家对外交保护的要求产生于一般国际法,而国际组织对其代表人员伤害提出的申诉则产生于条约规定的某些情况。第三种意见认为,本专题是否应包含国际组织的问题应留待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开始或结束时进一步研究后再作决定。讨论中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必要区分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27. 有人说,委员会应在初步阶段审查以下两方面的区别:一国在支持其国民在用尽了当地补救办法之后提出申诉而行使的外交保护,这是委员会研究的主题,以及外交使团提供的其他形式保护。有人指出可能发生的以下情况: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行使外交或领事职务而提供的援助和保护可能由东道国政府视为对外交保护的行使,遇到双重国籍的情况,则违反了《关于国籍法相互抵触之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第4条的规定。特别是委员会决定审查遇到多重国籍时习惯国际法对外交保护的情况,以确定《海牙公约》第4条是否仍然适用,这一点得到欢迎,因为这样就可以防止一国对于他拥有所在国国籍的国民提供领事保护。

### 3. 本专题的内容

128. 有人指出,当代人权法的发展不可避免的改变了外交保护的傳統概念,尽管在国际一级上,外交保护仍然主要被视为一个国家而非个人的权利。委员会应仔细探讨这个问题,包括那些以根据国内法向其国民提供外交保护权利的国家的法律惯例。另一个需要仔细审查的问题业经委员会提出,就是一个国家是否能够针对另一个其国民已具有该国国籍的国家向有关国民提供外

交保护。有人表示,委员会可以把难民加在需要外交保护者的名单上,因为这些人不需要满足某些条件,例如长期居住在提供外交保护的国家之内,也不需要属于委员会所规定的受保护者的某一个类别。

129. 关于除了权利主张以外的其他保护形式问题,有人问,《海牙公约》第4条是否会在涉及外交保护先兆的情况下阻止一国提出外交代表或行使领事保护。因此委员会应审查外交或领事使团所采取的可能成为要求保护的先兆的保护措施问题。有人问,《海牙公约》第4条中的“外交保护”一词是否还包含了目前所了解的“外交保护”问题以外的更广泛活动,譬如说保护人权。这一条所规定的有效国籍标准似乎越来越多的用于确定某一具有双重国籍的人提出的外交保护要求是否可以接受。另一方面,传统的见解,至少在某些不成文法国家,是一个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權利并非硬性的,国内法也并未规定个人享有此种保护的權利。一个不同的办法是分析在何种基础上国民享有要求外交保护的權利。如果此种權利成为人权,则只能赋予自然法人。还应铭记的是,应由国家来确定根据何种条件给予国籍。无论如何,在承认个人要求外交保护的權利之前都必须先分析各国的意见和惯例。

130. 还有人表示,外交保护是一个涉及非常复杂问题的新专题。当法人,例如一个公司要求外交保护时,索偿要求通常是由国籍国代表该法人提出。但是,由于公司,特别是多国公司,多半有十分复杂的结构,在索偿要求时适用国籍规则或其他国际法极端困难。有人指出,根据国际习惯法,只有在用尽了当地补救办法之后才能提出外交保护,提出时还应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和管辖权。否则的话,外国人在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上可能实际享有特权,过早的要求其国籍国进行外交干预,行使政治压力,损害了东道国的主权及其对属民的司法权。特别重要是在外交保护的范围内尽量谋求地方补偿的原则。在这一点上,某些代表团表示,关于本专题的条款草案应充分保障以尽量谋求地方补救作为一国保护其国民的先决条件,并应考虑到 Drago 和 Calvo 学说。初步工作计划第三章并没有充分注意到这一点;实际上,减损这一条件的其他标准得到较多的重视。由此而造成的不平衡应加以纠正。

131. 有人说,本专题总纲中规定的其他国际补救办法,包括向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外国投资领域的主管国际法

庭提出申诉的权利也是相关的。然而,根据《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 41 条第 1(c)款,负责监督该盟约的委员会只有在确定了国内补救办法已完全用尽之后才能处理向它提出的事项,这个做法符合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此外,关于对解决投资争端的仲裁问题,有人表示,尽管某些国家缔结了这方面的仲裁协定,但并不表示可以自动忽略普遍适用的尽量谋求地方补救办法的原则。相反的,在寻求仲裁之前应尽量谋求所有的地方行政和法律补救办法。应对这项原则定出明确条款。

132. 有人说,在讨论本专题时应注意到作为外交保护基础的个人受害者国籍国的“特有法律”,考虑到最近对“特有法律”概念的指责以及外交保护各不同方面的影响,包括个人受害者的同意问题、“共同起诉”案件、损害的程度、财产的分配、以及当个人受害者尚未对有关国家用尽直接的法律补救办法时的适用性问题。

133. 有人认为必须使用有效国籍的标准来解决特殊情况引起的问题,如双重国籍问题。即使一个个人拒绝其国籍国的外交保护,该国仍可以行使外交保护,因为这种保护是一个国家的权利。

134. 还有人表示,委员会必须确保关于外交保护的研究不涉及国际责任的实质性规则。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以国际不法行为来作为行使外交保护的理,这与委员会报告中表示的相反,因为是否存在这种行为是一个实质性问题。保护国的唯一义务就是必须指控国际不法行为。同样的,国籍或尽量谋求当地补救办法毫无疑问的与合伙公司和其他公司官员的外交保护有关,要确定是否这些人享有国际法保护的权,是否这些权利受到国际不法行为侵害的问题属于实质性问题。相同的理由适用于取代受国际保护权利持有者的承保人,以及并非明白表示的债权人和委托人。

135. 关于“法人”这一标题,有人表示不赞成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因为这一用语指的是当地法中的公司和结社以及合伙关系。并不能确定这两类机构包含了所有各类法人。此外,根据某些国家法律,合伙关系并不具有法人资格,而不属于法人。关于“在全国求偿者团体中形成少数群体的外国侨民”这一项目,有人问是否表示保护国有权支持这类人提出的要求,对于国家公司,

是否有权代表该公司的外国股东进行干预,对这种做法该代表认为令人不安。

## 4. 文书的形式

136. 有人认为现在就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是否应采取公约或准则的形式作决定为时过早,尽管准则形式的一个好处是不至于正式。

## F.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1. 概论

137.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各方广泛同意由委员会编纂和逐渐发展这一领域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是可行且适当的。在这一点上,本专题的重要性和时代性受到强调。还有人说,国家惯例和判例上有足够的材料供委员会加以分析作为工作的基础。

138. 关于本专题的标题,有人建议改为“国家的单方面法律行为。”但也有人反对这样的改变,认为原有的标题反映了国际律师之间一般的用法,提议的改变既无必要也引起混淆。还有人主张改为“具有国际法律影响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2. 本专题的范围

139. 某些代表团说,他们同意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设工作组就这一专题制定的初步结论。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于工作组所设想这一专题的广泛度表示关切,他们说,目前这一专题范围的广泛和不确定使得有必要对委员会所进行工作加以澄清并作出更具体的限制。在这方面经指出有必要对这一专题进行范围较窄而重点集中的研究。

140. 关于工作组的具体结论,一般同意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不应包含除国家以外的国际法主体,特别是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同时,有人表示不应排除“集体”或“联合”的单方面行为。

141. 经同意不具有任何法律后果的行为应排除在研究的范围之外,只有在国际一级具有法律影响的单方面行为才应作为审查的对象。

142. 在这一点上,有人表示研究的范围应限于那些蓄意,或主要目的在于产生国际上的法律后果的行为;此外,

在上述行为中还应只限于那些真正自主性,本身产生一些规范性效果的行为,从而使本研究的范围排除了以下行为,就是从某些其他行为或条约的执行或存在而引起规范性效果的行为,特别是那些仅仅引发了分别界定法律制度的适用的行为。在这一点上,有人表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不应属于本研究的范围。还有人反对列入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国内行为,例如规定国家海洋管辖权限度的行为,因为这方面的行为及其效果已经有健全的国际法制度,这些制度不应受到侵害、扰乱或推翻。但也有人表示赞成把这类行为列入研究的范围。有人说,研究工作最初虽应集中于蓄意产生国际法影响的行为,委员会在稍后阶段也可考虑默认的现象。

143. 有人支持工作组的以下意见,就是国际不法行为不应列入本专题的研究,而应列入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工作的范围。同时,也有表示赞成把这类行为列入本专题的研究。

144. 有人表示赞成把承认的行为列入本专题的研究范围。但有人说该问题广泛又复杂,值得委员会单独进行研究。

145. 有人表示赞成在本专题范围中包括那些具有条约法管辖性质和效果的单方面行为。但也有人指出某些针对条约进行的单方面行为并不受条约法规则的管辖,这类行为也应包括在本专题的研究范围内。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到解释性声明,这类行为的特性应在委员会研究本专题的范围内仔细加以审查:这样委员会就更有能力决定应在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工作中还是在关于条约的保留的工作的架构内加以处理。

146. 有人表示应考虑到单方面行为对于制定习惯国际法规则过程的作用。

### 3. 本专题的内容

147. 一般同意工作组的结论,就是委员会研究本专题的主要目标在于阐明国家的单方面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和效力并载述通常对适用的规则以及特定类型或类别的这种行为相关的任何特殊规则。在这一点上,有人强调对国家单方面行为制订确切定义的重要性,需要明确区分根据国际法引起法律关系和不引起法律关系的行为。

148. 工作组拟订的关于研究本专题的大纲经认为是完善的,可以构成就本专题今后工作的良好出发点。

149. 关于该大纲的条目,有人表示其中最重要的是第四章:“适用于单方面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则”,特别是其中(b)节:此种行为的“效力”,和(d)(e)两节,分别是“效力的条件”和“国际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这一章(d)节中所列成分是完整的,令人满意的。

150. 还有人表示,这一专题的最重要部分是大纲的第四章(f)节第(一)项,即单方面行为的行为者有权以本身行动撤销或复查其单方面行为引起的法律关系。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单方面行为的行为国可以单方面任意地终止这种行为引起的法律关系,则其单方面行为的约束性就成为一个假象。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应考虑到有关撤销或修改第三国从条约规定引起的权利这方面的条约法规则。

151. 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人强调应比较和充分考虑到条约法的类似规则。一个更基本的问题是大纲第三章所列各类行为是否具有充分的共同性来统一处理或列入同一法律制度下。有人怀疑把单方面行为从他们所属的一般国际法领域中孤立出来分析是否可行。最根本的问题是,有人怀疑诚意原则是否可用于解释行为的法律效力或作为他们所属制度的基础,有人问是否最好把这类行为引起的后果视为条约关系的结果,涉及假设的国家默认行为给予的法律权利,或视为由某些禁止翻供所产生的。有人表示委员会应审查单方面行为在何种程度上可能被视为构成国际法来源的问题。

### 4. 关于本专题的工作成果

152. 一般同意,要决定或甚至建议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采取何种形式,条款草案、准则、建议还是学术研究等还为时过早。但对于最后一项是否为合适的成果有人表示不同意见。有人着重指出,不论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研究最终采取何种形式,工作本身将有助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可以澄清这类行为将属于何种法律制度。

153. 有人表示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就是本专题工作的进行应使得草案的一读在公元 2000 年之前完成。

## G. 一般结论和建议

### 1. 概论

154. 有人赞扬委员会在战后时期对国际法作用的扩大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它的成功得来不易,历来成果也不象过去两年间这么丰硕。有些政府和学术界曾经把委员会作为一个无关紧要的机构,不作为政府的主要关切事项。有时面对着越来越多的政府的怀疑态度或甚至直接的反对而仍多年从事各专题的工作。

135. 有人说,委员会最近似乎到了生命的一个新阶段,完成了某些历时长久的项目,并为有效完成其他一些项目打下基础。委员会认真研究了本身的方案和工作方法,作出了一些有益的改进,并设法与各国政府和委员会进行更加积极有效的对话。但所有有关方面都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有人指出,仔细阅读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和第十章后,发现委员会全心致力于在联合国系统编纂的过程的改革中发挥作用。

### 2. 委员会在五年期剩余时间内的工作方案

156. 对于提议的委员会五年期剩余时间内的工作方案,有人表示应按照报告内的提纲进行。委员会设法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以期在五年期结束之前完成面前的所有草案案文这一点值得欢迎,他们指出,委员会已显示了有能力有效迅速地完成某些草案。另外,委员会紧张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也说明了委员会及其新的组成极切地想要完成任务。鉴于委员会繁重的工作量,有人表示希望所定时间表能够遵守。

157. 有人说,委员会这五年期的工作方案很难执行,因为它面前许多项目范围广泛而且十分复杂,况且会议时间有限。有人建议委员会灵活对待其工作方案,以便完成那些列在议程上数十年或其重要性无可怀疑的专题的工作。有人建议委员会仅限于处理少数一些能够在所订时间表内完成工作的问题。

158. 有人说,委员会应按照优先次序讨论国家责任,条约的保留和外交保护。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则应作为国家责任的一个方面来处理。

159. 委员会报告的改进受到赞扬。1997年的报告内容简洁,条理清楚。报告内列入第三章:委员会特别希望

听到有关意见的若干具体问题,以及委员会五年期余下时间的工作方案这一点特别值得欢迎。此外,其中所列的问题暗示了由各国提出评论意见的结构,并明确列出委员会工作中须作政治决定的那些方面。“问答”方式是各国和委员会之间积极对话的有效机制。对特定问题的国家惯例和习惯法进行解释十分必要的。

160. 关于报告第二章: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概要和第三章,有人建议今后作为优先事项编写和翻译这两章,在整个报告印发之前预先向各国分发。

### 3. 工作方法

161. 有人提到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工作关系的问题。有人表示需要在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与有关发展国际法的机构之间加强合作。有人强调这样的关系,特别是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应予加强。有人建议委员会采取主动,在两个机构之间进行真正的对话。此外,由于委员会的工作直接涉及各国的关切事项,各国应通过第六委员会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指导方针。还有人说,委员会可以向各会员国提出它对国际法各不同要点的分析,提出有关的建议。

162. 还有人表示,作为一个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和作为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之间必要的联系构成一个协作联系,对于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是极端重要的。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上的新动力在第六委员会中尚未见到,有人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自身的结构改革。改革应包含下列内容:

163. 第一,不应保留一种传统,就是各代表团在辩论期间进行口头发言时往往附带分发其书面形式,这种书面形式有时冗长,有时带技术性,类似于学术报告,委员会应更加通过对话,鼓励各代表团尽量缩短发言,强调本国政府对于有关专题和考虑事项的主要法律立场,而以书面备忘录来较详细地列举法律要点。书面说明可以在口头发言的同时分发。这样可以节省宝贵的时间,口头发言也会更加受人欢迎,有关国家的立场在简短而重点集中的发言中可以更明显地表达。

164. 第二,为了激发实际的讨论,可以提供机会让所有各国代表团进行较不正式的意见交换。这种协商可以在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主持和领导下以充分时间进行。

165. 第三,可以制订以下规则,就是当讨论的专题直接涉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某一成员时,该成员应在有关问题审议期间出席,以便第六委员会直接从国际法委员会现有成员得到澄清。

166. 关于合作,特别是同其他机构合作的方面,有人赞扬国际法委员会扩大了他同全世界其他已知各协会之间的联系。有人表示希望这些联系进一步加强,以便精简编纂程序,避免工作的重复。

167. 关于新的专题,有人说,作为国际法编纂或逐渐发展对象的专题不应任意选择,而应在仔细研究所有法律观点之后加以确定。为了加强对话,有人建议,第六委员会应在其届会之前而非届会期间收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文件。

168.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有人赞成在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成员之间定期举行此种会议,特别是在委员会就某一专题开始工作的时候。

169. 关于设立协商小组来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有人说,尽管实际上有可能在这种小组内产生不同意见,但总的说来,利多于弊,因为协商小组可以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促进在有关领域知名专家的联合机构内分担职责。

170. 关于委员会的主席职务,有人表示赞成以下意见,就是每一区域应有机会在每一五年期的不同年度承担主席职务。

171. 至于对调查表所收到的答复数量很少的问题,经认为有若干因素,包括截至日期短,缺乏专家而不是缺乏兴趣。调查表如能分作若干分专题,并订出不同的截止日期,可能更便于使用。

172. 关于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修订委员会规章的问题,有人希望这一问题进一步探讨以期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173. 在这一点上,有人说,委员会的组成并不要考虑政治代表性,而是要反映全世界的主要法律体系,但目前根据修正过的规章第 9 条采用的选举方法是与区域集团制度相联系,这就使得不属于某一区域集团的一国候选人不能参加选举。第六委员会应审查和改变这种情况。

174. 有人提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讨论会,认为这一讨论会十分令人满意。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委员会主持举行

的讨论会证明对国际法的学生和教授以及政府官员都很有帮助。

#### 4. 分期届会

175. 关于 1998 年举行分期届会议的问题,有人表示虽然举行分期届会是一个试验,但并不会使成果失效。此外,即使 1998 年在条件紧张的情况下有必要举行分期届会,这种做法也不是无益的。有人说,1998 年在纽约召开分期届会将会削减财政费用,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比如说,可以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举行非正式的简报和会议。但有人指出,尽管分期届会的试验值得进行,但 1998 年将要举行的大量会议不许可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的会期有很大伸缩性。届会为期十周是合理的;五年延期的最后一年可以考虑将会期延长。